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 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Suncorp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36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9至65頁。

謹請留意，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有意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段。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承購之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供股條件達成日期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GEM 之特點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量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榮高金融函件.....	3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建議供股及配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其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股東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 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二)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而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 (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補償安排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每股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如供股終止)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停止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本通函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調整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佈方式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由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如期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1）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尚未售出之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6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不時生效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有關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旨在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議的較後日期，該日期為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配售截止時間」	指	配售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約定的較晚日期

釋 義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或未繳股款權利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除外股東之函件，說明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日期（預計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後首個營業日開始至配售截止時間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有關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有關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一(1)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59,999,999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訂立的補充配售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Hong Kong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執行董事：

王允先生

鄒勇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胡子敬先生

尹蘇英女士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蘇州市

姑蘇區

吳門橋街道

南園南路5號匯鄰廣場

5號樓五層C8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享大廈18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
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v)GEM上市規則項下所需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有關供股統計數據的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 (即認購價減供股之 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92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均獲認購之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53,333,333股現有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59,999,99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約32.0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扣除開支後約30.7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安排及包銷：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補償安排：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根據補償安排，對於仍未於市場上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予發行，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839,781份購股權（當中734,811份授予本公司7名僱員，104,970份授予本公司一名顧問）外，本公司並無附有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及／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因供股而對行使價及／或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如有），將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本公司將透過公告（在適當時候）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調整（如有）通知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而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除上述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本公司無意在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其關於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向。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159,999,999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0%，以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下調至(a)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及(b)不會導致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接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43港元折讓約17.70%；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10港元折讓約4.76%；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10港元折讓約4.76%；

董事會函件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218港元折讓約8.26%；
- (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1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025港元折讓約1.23%；
- (vi) 並無就認購價與每股資產淨值作出比較，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人民幣58.3百萬元；及
- (vi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025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21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10港元及本公佈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折讓約3.5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i) 現有股份的現行市價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一個月內，每股股份的收市價大幅下跌，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的每股收市價0.305港元跌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0.210港元，跌幅約為31.15%。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0.210港元，而認購價較該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76%。

(ii) 現有股份的流動性偏低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年期間，日均成交量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不超過0.3%，顯示年內股份的交易活動一直處於相當低的水平。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一個月內，有13個交易日的成交量為零。

(iii) 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詳情載於本通函「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iv) 進行供股的理由

詳情載於本通函「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經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認購價（較現行市價略有折讓）屬公平合理，並對合資格股東於供股中具有吸引力，可鼓勵較高的參與率。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相同價格及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現有股權的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本公司須始終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始終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權益具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 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 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較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及(iv) 認購價相對於當前市價的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未承購其有權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對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可能產生的最大攤薄幅度約為75%。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3.57%，此比例低於GEM上市規則10.44A條所規定的25%。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配售協議及補償安排（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且未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 (iv)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決議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以電子方式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進行登記；
- (v) 送達章程文件至聯交所，及聯交所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

董事會函件

- (vi) 登記後，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將章程文件及海外函件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參考，解釋不允許彼等參與供股之情況），並將章程文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
- (vii) 已取得及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監管機構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指定日期或（如無指定日期）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公佈的有關較後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上文載列的各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未必會進行。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刷本，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董事會函件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應注意，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會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應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其本人名下。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投資者，彼等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必要之文件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若合資格股東未悉數認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持有1,02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2%（「中國股東」）。

招股章程文件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董事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上述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

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i)並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向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施加法律限制或規定；及(ii)就供股而言，中國相關適用法律並無規定須事先取得中國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或將章程文件向該等機構登記。因此，供股將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而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基於前述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除外股東。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截至記錄日期當日是否存在任何其他海外股東（前述者除外），並向截至記錄日期的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如適用），進一步諮詢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期間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金額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對於上述已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將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方，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理。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或入賬作繳足股款並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均不獲處理。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之）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收益淨額（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基準）以下文所載之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將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董事會函件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將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或
- (iii) 如供股向海外股東提呈（如有）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將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及(iv)就除外股東（如有）而言，則將參考於記錄日期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

建議收益淨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i)至(iii)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可獲得任何收益淨額。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由於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之公告所載的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預期時間表作出修訂，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以反映配售協議所提述之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日期變動。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的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配售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補充配售協議）

發行人：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 :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 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視情況而定）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佣金 :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金額的3.0%。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則本公司無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任何承配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i) 配售事項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及(ii) 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及(ii)段所載者除外）。

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變成無法達成（惟配售代理不行使其權利豁免或延長達成該等條件的時間），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確定，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產生的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約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終止： 配售安排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由配售代理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配售完成

： 本公司預期於刊發補償安排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佈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先決條件六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配售協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條件或延長達成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公眾持股量 : 配售代理須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 GEM 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之碎股，本公司將促使安排代理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市場上就買賣因供股而產生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致股東之供股章程內。持有碎股之人士務請注意，碎股買賣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 10,000 股為買賣單位。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且就除外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或截止日期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提供定制包裝服務及產品零售，包括但不限於日用品及食品，業務地點均位於中國及香港。

經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注意到：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43.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則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債券及借款約為人民幣83.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74.6百萬元；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一般賬戶現金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及
- (iv)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8.3百萬元，而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報告，雖發表無保留意見，惟當中載有一項有關持續經營重大不確定性之段落。

鑒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迫切的資金需求，董事認為供股乃籌集資金以償還應付債券及借款以及補充營運資金之良機。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債券及借款約為人民幣83.6百萬元，其中本集團的附息債券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本金總額合共10.0百萬元），餘額則為約人民幣74.6百萬元之無抵押借款。由於本公司近期接獲債券持有人要求提早償還債券之通知以及一筆為數10百萬元之無抵押借款之償還要求通知，本公司當前擬於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並與相關債券持有人及債權人協商後，儘快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悉數償還尚未償還的債券。

估計本公司將從供股籌集最多32百萬元，而相關開支將約為1.3百萬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各方之專業費用）。因此，供股之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7百萬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192港元）。為配合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0.0百萬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應付債券，該等債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

董事會函件

- (ii) 約15.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借款，該等借款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及
- (iii) 約5.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租賃開支、薪酬、專業費用及清償貿易應付款項）。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的比例動用，而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債務融資及／或銀行貸款支付餘額。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內並無任何具體計劃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導致本集團利息負擔加重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配售新股僅適用於若干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未必為現有股東，並將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至於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公開發售不允許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認為，相較其他集資方式，以供股方式集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可讓合資格股東更靈活地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及買賣股份，為適當之集資方式，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具成本效益、高效及有利。

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股權證券的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權證券的股權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供股完成前概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供股完成時（假設供股項下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於供股完成時（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供股完成時（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		於供股完成時（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所有配售股份）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53,333,333	100	213,333,332	100	53,333,333	25
承配人	—	—	—	—	159,999,999	75
總計	<u>53,333,333</u>	<u>100</u>	<u>213,333,332</u>	<u>100</u>	<u>213,333,332</u>	<u>100</u>

附註：任何承配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而配售予作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之配售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內。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使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本公司的市值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現有股份買賣），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

董事會函件

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包括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一份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前進行的任何股份買賣，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瑞熾先生、尹蘇英女士及胡子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方式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7至38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包含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39至6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包含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列位除外股東（如有）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允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Hong Kong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推薦建議的詳情連同達致該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9至65頁。

亦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2至36頁的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39至65頁）中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尹蘇英女士

胡子敬先生

謹 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榮高金融函件

以下為榮高金融之意見函件全文，該函件載有其就供股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 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 (1) 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159,999,999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籌集最多約32.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貴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每持有一 (1) 股已發行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供股有關的估計開支）將約為30.7百萬港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並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 貴集團的應付債券；(ii)償還 貴集團的借款；及(iii)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供股並無設定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籌資金額。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使已發行股份總數或 貴公司的市值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 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現有股份買賣），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瑞熾先生、尹蘇英女士及胡子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及批准，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獨立股東而言，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吾等之責任乃就供股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於任何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吾等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認購或提名人士以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根據法律可強制執行）。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 貴公司建議供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除就此項委任所獲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已經或將向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從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處獲益。

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委聘。再者，就吾等所知，概無存在任何情況或因任何情況有變而令可能吾等之獨立性受到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 貴公司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吾等假設通函中所作或提述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作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聲明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知會股東。吾等概無理由懷疑於達致吾等意見時所依據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所作出之陳述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的深入調查，亦未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並未考慮由於供股而對 貴集團或獨立股東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因為該等因素取決於彼等個別情況而定。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吾等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受或拒絕供股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於通函中發表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研究、分析並依賴以下資料：(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

榮高金融函件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ii) 配售協議；(iii) 補充配售協議；及(iv) 從聯交所網站獲得的市場資料。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採取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一切適用於供股之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供股時作為參考而刊發。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財年」）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分別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表1：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45,313	54,472	48,545
毛利	1,258	1,771	1,45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277	(6,914)	(27,0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83	4,099	20,348
資產總值	43,953	46,698	113,651
負債總額	102,257	140,296	200,986
負債淨額	(58,304)	(93,598)	(87,335)

二零二五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比較

經參考二零二五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5.3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54.5百萬元減少約16.81%。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年內重新包裝服務及零售銷售的需求下跌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3.3百萬元，而二零二四財年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6.9百萬元。儘管毛利按年下跌28.97%，貴集團仍能轉虧為盈，主要受惠於上市股權投資所產生的強勁公平值收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2.3百萬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減少至約人民幣58.3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3.6百萬元改善約37.71%。該負債淨額減少主要歸因於豁免償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而產生之視作注資約人民幣31.96百萬元。

年報所載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90.22%，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96%之資產負債比率，主要由於長期借款及應付債券淨額增加，而資產基礎相對縮減所致。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之比較

參考二零二四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4.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約12.21%。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貴集團換包裝服務之銷售需求上升。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之虧損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大幅減少約74.43%。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轉回，以及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所致。

榮高金融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6.7百萬元及人民幣140.3百萬元。貴集團之經審核淨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人民幣93.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7.3百萬元增加約7.17%。淨負債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之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6.3百萬元累積所致。

年報所載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9.96%，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64%之資產負債比率，主要由於總資產基礎較低所致。

2. 進行供股、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提供定制包裝服務及產品零售，包括但不限於日用品及食品，業務地點位於中國及香港。

經審閱二零二五年年報，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43.6百萬元，而二零二四財年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則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付債券及借款約為人民幣83.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74.6百萬元；(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一般賬戶現金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及(iv)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8.3百萬元，而獨立核數師就二零二五年年報發出的報告，雖發表無保留意見，惟當中載有一項有關持續經營重大不確定性之段落。

鑒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迫切的資金需求，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供股乃籌集資金以償還應付債券及借款以及補充營運資金之良機。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付債券及借款約為人民幣83.6百萬元，其中 貴集團的付息債券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本金總額合共約10.0百萬港元），餘額則為約人民幣74.6百萬元之無抵押借款。由於 貴集團近期接獲債券持有人要求提早償還債券之通知以及一筆為數10百萬港元之無抵押借款之償還要求通知，貴集團當前擬於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並與相關債券持有人及債權人協商後，儘快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悉數償還尚未償還的債券。

榮高金融函件

估計 貴公司將從供股籌集最多32百萬港元，而相關開支將約為1.3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各方之專業費用）。因此，供股之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7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192港元）。為配合上述業務目標， 貴集團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的應付債券；
- (ii) 約15.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的借款；及
- (iii) 約5.7百萬港元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租賃開支、薪酬、專業費用及清償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在供股認購不足的情況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比例用於上述用途，而 貴公司將以內部資源、債務融資及／或銀行貸款支付餘額。 貴公司於未來12個月內並無任何具體計劃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 貴公司於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導致 貴集團利息負擔加重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配售新股僅適用於若干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未必為現有股東，並將攤薄 貴集團現有股東的股權。至於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公開發售不允許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的觀點，相較其他集資方式，以供股方式集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可讓合資格股東更靈活地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集團之持股比例及買賣股份，為適當之集資方式，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具成本效益、高效及有利。

3. 供股的主要條款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有關供股統計數據的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 (即認購價減供股之 成本及開支)	:	約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 均獲認購之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53,333,333股現有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59,999,99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並無行 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 股份數目	:	最多213,333,332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 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並無行使尚 未行使購股權)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約32.0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 認購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 目概無變動,且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扣除開支後約30.7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 認購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 目概無變動,且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榮高金融函件

額外申請安排及包銷 : 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並無包銷

補償安排 :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根據補償安排，對於仍未於市場上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貴公司將不予發行，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839,781份購股權（當中734,811份授予貴公司7名僱員，104,970份授予貴公司一名顧問）外，貴公司並無附有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類似證券。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及／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由於供股而對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如有），將按照貴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公告，知會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調整（如有），該等調整將由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除上述者外，於本通函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於記錄日期前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其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向。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159,999,99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0%，以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接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43港元折讓約17.70%；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10港元折讓約4.76%；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10港元折讓約4.76%；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218港元折讓約8.26%；
- (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1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025港元折讓約1.23%；
- (vi) 並無就認購價與每股資產淨值作出比較，原因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人民幣58.3百萬元；及
- (vi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025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21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10港元及本公佈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折讓約3.57%。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釐定。

(i) 現有股份之當時市價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往一個月，每股股份收市價顯著下滑，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的每股0.305港元的收市價跌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210港元的收市價，跌幅約31.15%。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期間，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0.210港元，而認購價較該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76%。

(ii) 現有股份之低流動性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年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不超過0.3%，表明於該年度內的股份交易活動一直處於相當低的水平。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往一個月，錄得零成交量的交易日共有13日。

(iii) 貴集團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詳情載於本函件「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iv) 進行供股之理由

詳情載於本函件「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經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即認購價（較現行市價略有折讓）屬公平合理，並對合資格股東於供股中具有吸引力，可鼓勵較高的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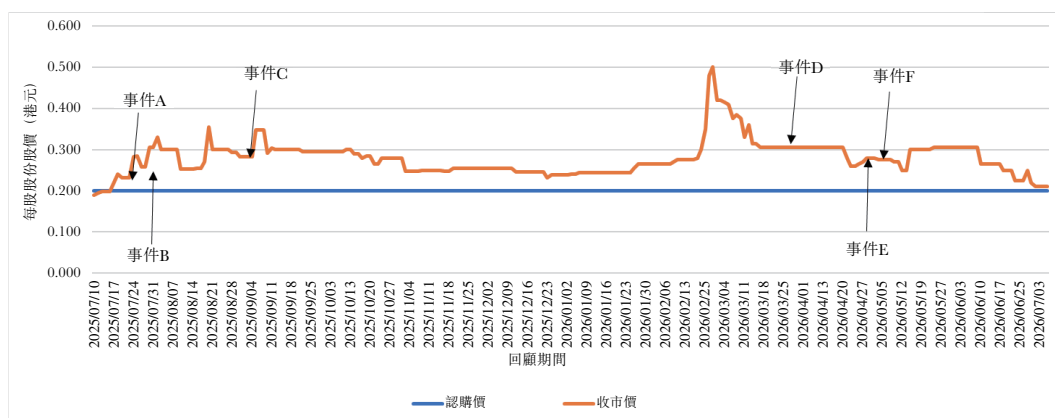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持有之現有股份佔本公司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股份過往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i)股份於該公佈前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年期間（即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一年期間）（「回顧期間」）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其旨在與供股的認購價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收市價」）；及(ii)股份於回顧期間各月份／期間的日均成交量。

吾等認為，由於(i)一年期為反映當前市場環境及經營狀況下股份收市價表現的合理期間；(ii)短的回顧期間僅可展示股份於有限且特定時間內的價格表現，而此可能會受特定事件影響而出現偏差；及(iii)其通常用作分析用途，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份之近期價格變動，以對該公佈前之過往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此外，該比較與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密切相關，原因為該公佈前之股價代表股東所預期之 貴公司公平市值，而於該公佈後之價值可能已計及供股之潛在升勢，可能導致分析結果有失偏頗。下圖說明收市價與認購價每股股份0.200港元之比較：

圖1：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歷史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附註：

事件A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佈

事件B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刊發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報之補充公佈

事件C –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事件D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正面盈利預告公佈

事件E –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公佈

事件F –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報

於回顧期間，股份交易價格介乎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的0.189港元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0.500港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2781港元。認購價較回顧期間內(i)每股最低收市價（即0.189港元）溢價約5.82%；(ii)每股最高收市價（即0.500港元）折讓約60.00%；及(iii)每股平均收市價（即0.2781港元）折讓約28.08%。

誠如上文圖表1所示，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出現波動。於回顧期間初期，收市價在認購價0.20港元附近徘徊，且經常超越該水平。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上旬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上旬，收市價呈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達到0.330港元。其後，收市價在約0.252港元至0.354港元的區間內波動，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分別升至0.354港元及0.348港元的高位。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i)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刊發(ii)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報之補充公佈；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i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此後，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在約0.232港元至0.303港元的窄幅區間內波動。其後，收市價大幅上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達到約0.500港元的最高水平，惟升勢未能持續，收市價出現顯著波動，由高位回落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底約0.260港元。經審閱貴公司的公佈後，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盈利預告公佈外，吾等並未注意到二零二六年二月下旬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下旬期間上述收市價變動的任何具體原因。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上述期間每股收市價波動的任何特定原因。

榮高金融函件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下旬，收市價進一步下跌，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期間在約0.210港元至0.305港元的窄幅區間內波動，其後於最後交易日收報約0.210港元。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刊發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報的公佈。

經審閱貴公司的公佈後，吾等並未注意到回顧期間內上述收市價變動的任何具體原因。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除上述事件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回顧期間內每股收市價波動的任何特定原因。

儘管認購價較回顧期間內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考慮到(i)認購價處於回顧期間內上述每股股份歷史收市價的範圍內；(ii)本函件下文「股份流動性」分節所討論股份流通量偏低的情況；(iii)本函件上文「2. 進行供股、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貴集團的資金需求；(iv)本函件下文「與其他供股交易的比較」分節所討論，認購價處於該可資比較分析範圍內，此表明以較相關股份當時市價有所折讓的價格設定認購價以吸引股東參與供股乃常見的市場慣例；及(v)本函件上文「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分節所討論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吾等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榮高金融函件

股份流動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每月／期間的日均成交量及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相關百分比：

	月份／期間	股份於 該月份／ 期間的 總成交量	該月份／ 期間的 交易日數	股份於 該月份／ 期間的 日均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佔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五年	七月 (附註3)	517,917	16	32,370	0.0202%
	八月	476,833	21	22,706	0.0142%
	九月	262,000	22	11,909	0.0223%
	十月	300,746	20	15,037	0.0282%
	十一月	1,464,167	20	73,208	0.1373%
	十二月	1,959,082	21	93,290	0.1749%
二零二六年	一月	65,500	21	3,119	0.0058%
	二月	599,333	17	35,255	0.0661%
	三月	1,078,000	22	49,000	0.0919%
	四月	120,332	19	6,333	0.0119%
	五月	2,142,999	19	112,789	0.2115%
	六月	390,333	21	18,587	0.0349%
	七月 (附註4)	90,000	6	15,000	0.028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乃按有關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
2. 根據各月份／期間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指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成交量。
4. 指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成交量。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成交量介乎3,119股至112,789股，佔有關月份或期間合共160,000,000股或53,333,333股已發行股份約0.0058%至0.2115%，而整個回顧期間日均成交量佔有關月份或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平均百分比為約0.0652%。吾等注意到，成交量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增加。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公佈的審閱，除刊發 貴公司二零二五財年業績外，吾等並未發現導致上述交易流動性的任何具體原因。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二零二六年五月的交易流動性增加的任何特定原因。

基於上述結果，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流動性較弱，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日均成交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吾等認為 貴公司不大可能在不折讓當時股價的情況下向第三方籌集股本資金。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以供股方式進行集資同時將認購價定為低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以提升供股的吸引力乃屬適當及合理。

與其他供股交易的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詳盡搜尋了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比較期間**」）的近期建議供股交易，以了解近期市場慣例趨勢。吾等認為比較期間屬適當、公平及具代表性，原因如下：(i) 考慮可資比較交易旨在就近期市場環境下的供股活動，提供近期市場慣例的一般性參考；及(ii) 已識別出比較期間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交易。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已識別出比較期間17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

吾等注意到，由於業務活動及表現存在差異，可資比較交易涉及的業務活動及供股條款未必可與 貴集團從事的業務活動及公佈的供股條款直接比較。儘管可資比較交易包含按不同配額基準之供股，且相關發行人從事的業務、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與 貴公司有別，惟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適合用作評估認購價的一般性參考，原因為：(i) 所有可資比較交易與 貴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ii) 吾等的分析主要關乎認購價與收市價的比較、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股權最大攤薄幅度及理論攤薄效應；(iii) 可資比較交易的篩選期為三個月，已形成合理樣本規模；及(iv) 納入可資比較交易時，吾等並無進行任何人為篩選或挑選。鑒於按上述篩選標準已獲取充足數量的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交易屬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供股市場近期趨勢的代表性樣本，足以評估供股是否公平合理。

樂高金融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股權最大 攤薄程度 (附註2)	每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較供股 公佈前最後 交易日的每股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每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較供股 公佈前最後 交易日的每股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每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較每股 資產淨值的 溢價／(折讓) (附註3)	理論攤薄效應 (附註4)	額外申請 (附註5)	配售現金 (附註6)	最低配售現金	包銷安排	包銷費用
				港 元	港 元	港 元	港 元	港 元	是／否	港 元	港 元		港 元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74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33.33	(72.88)	(69.04)	不適用	(24.29)	否	1.00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8191	每持有1股獲發4股	80.00	(16.13)	(10.47)	(85.43)	(12.90)	否	1.00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33.33	(24.40)	(25.60)	(88.60)	(9.50)	否	1.00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貴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8096	每持有2股獲發3股	60.00	(16.70)	(16.70)	66.70	(10.00)	否	3.00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97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33.33	(19.10)	(17.70)	(91.80)	(8.50)	否	3.5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256	每持有3股獲發1股	25.00	31.60	28.20	(88.90)	不適用	否	1.50	300,000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50	每持有2股獲發2股	28.57	(64.29)	(65.01)	1.85	(18.65)	否	2.20	300,000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113	每持有5股獲發1股	33.33	1.12	5.88	(29.91)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942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33.33	(54.55)	(56.95)	(90.05)	(18.98)	否	1.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913	每持有2股獲發3股	60.00	(19.10)	(20.90)	(84.40)	(12.80)	否	3.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1826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33.33	(20.60)	(1.20)	不適用	(6.90)	否	3.5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1676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33.33	(12.44)	(12.44)	(51.90)	(4.31)	否	0.75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73	每持有1股獲發3股	75.00	(28.13)	(31.82)	(81.74)	(23.86)	否	1.00	100,000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CMON Limited	1792	每持有1股獲發3股	75.00	(14.74)	(19.80)	不適用	(15.79)	否	2.5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22	每持有1股獲發1股	50.00	(43.80)	(44.84)	5.48	(22.42)	否	1.5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776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33.33	(66.67)	(67.24)	不適用	(22.34)	否	3.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355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33.33	(51.43)	(50.29)	不適用	(17.14)	否	1.5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最高			80.00	31.60	28.20	66.70	(4.31)		3.50	300,000	非包銷	不適用
	最低			25.00	(72.88)	(69.04)	(91.80)	(24.29)		0.75	100,000	非包銷	不適用
	平均			44.33	(28.96)	(28.00)	(51.56)	(15.23)		1.93	233,333	非包銷	不適用
	中位數			33.33	(20.60)	(20.90)	(83.07)	(15.79)		1.50	300,000	非包銷	不適用
	貴公司	8291	每持有1股獲發3股	75.00	(4.76)	(4.76)	不適用	(3.57)	否	3.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1. 上表所載資料乃摘錄自相關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供股公告或通函（如適用）。
2. 各供股之潛在最高攤薄影響乃按根據配額基準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除以根據各自配額基準經供股擴大之股份總數（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將獲配發及發行）再乘以100%計算。
3.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相關公司最新公佈之資產淨值及於各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不適用」指相關供股可資比較交易根據其最新公佈之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負債淨額的資產淨值。
4. 理論攤薄影響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得出，或摘自相關供股的公告、通函或供股章程。
5.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
6. 「不適用」指相關供股並無涉及任何配售。

吾等於調查中發現，(i)17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15項就供股設定的認購價較其股份於有關供股的最後交易日現行收市價（「**最後交易日價格**」）有所折讓；(ii)17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15項就供股設定的認購價較其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五日折讓價**」）有所折讓；及(iii)17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9項就供股設定的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由此可見，上市公司為鼓勵參與而設定供股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五日折讓價及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屬常見。

認購價相對可資比較交易的最後交易日價格介乎折讓約72.88%至溢價約31.60%，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8.96%及20.60%。認購價較貴公司之最後交易日價格折讓約4.76%，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範圍且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值及中位數。

認購價較五日折讓價介乎折讓約69.04%至溢價約28.20%，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28.00%及20.90%。認購價較 貴公司五日折讓價折讓約4.76%，屬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值及中位數。

認購價相對可資比較交易的每股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91.80%至溢價約66.70%，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51.56%及83.07%。並無比較認購價與 貴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乃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8.3百萬元。

可資比較交易的供股理論攤薄影響介乎約4.31%至約24.29%，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15.23%及15.79%。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約3.57%，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於可資比較交易中屬較低水平。

考慮到(i)認購價通常低於大部分回顧期間的收市價；(i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及五日折讓價的折讓處於可資比較案例的折讓範圍且較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值及中位數更小；(iii)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低於可資比較案例的折讓範圍；及(iv)由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綜合負債淨額，故並無將認購價與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進行比較；吾等認為，按較當時市價折讓的方式釐定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可資比較案例表所示，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以低於現行市場價格的折讓價發行供股股份，以提高供股的吸引力。吾等認為，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同等機會認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而認購價較股份收市價之折讓及潛在最高攤薄亦相同。吾等認為認購價（連同其攤薄影響）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市場慣例。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設定一個低於現行市場價格

的認購價（如上所述）更為實際及商業上合理，以增加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在當前市況及經濟氣氛下參與供股，同時亦參考了股份近期的市場表現，尤其是上述 貴公司的平均成交量顯示股份缺乏流動性及需求。

於可資比較案例中，吾等注意到17項可資比較案例中有16項於其供股進行配售。因此，吾等認為供股設立配售安排乃屬合理。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由於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之公告所載的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預期時間表作出修訂，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以反映配售協議所提述之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日期變動。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的詳情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配售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補充配售協議）
發行人	:	貴公司
配售代理	: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	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榮高金融函件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
配售價（視情況而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佣金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金額的3.0%。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則 貴公司無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

承配人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不屬股東，且均為獨立第三方。任何承配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成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i) 配售事項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及(ii) 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交易、 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考了比較期內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16次供股發行。吾等注意到，該等供股發行的配售代理收取的佣金一般介乎0.75%至3.50%，平均約為1.93%，中位數為1.50%。吾等注意到，配售代理收取的3.00%佣金率屬於可資比較範圍之內，惟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及中位數。此外，吾等亦留意到，根據配售協議， 貴公司毋須向配售代理支付最低或固定佣金，配售代理僅可就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實際數額收取佣金。經與董事討論後，鑒於佣金直接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成效掛鉤，吾等認為設定此級別的配售佣金對激勵配售代理吸引投資者認購未獲認購股份至關重要。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所收取的佣金率乃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而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即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為保障 貴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是補償安排將提供：(i) 向 貴公司分派配售股份的渠道；(ii) 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及(iii) 為不行動

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尤其是，額外申請被視為一項被動安排，以促進合資格股東的額外參與。考慮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流通性較低，吾等認為，貴公司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即透過補償安排降低集資活動的不確定性）將更為可取。

潛在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持有貴公司現有股權的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於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並參與貴集團之未來增長。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根據補充協議仍未獲配售的部分將不會由貴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因完成供股而導致貴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載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一節。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均已由配售代理配售），合資格股東的股權權益將被攤薄最多達75.00%，而有關攤薄幅度屬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

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權益具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 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 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較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及(iv) 認購價較當前市價的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吾等認為，由於供股導致不參與供股的公眾股東所承受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供股的財務影響

有形負債淨值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供股完成後對 貴集團整體財務影響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通函附錄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58.3百萬元，而供股完成前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09元；於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將減少至約人民幣31.7百萬元，而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0.15元。

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將因供股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30.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6百萬元）而增加。於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因供股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30.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6百萬元）而增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90.22%。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迫切的資金需求；(ii) 貴集團償還 貴集團應付債券及借款的資金需求；(iii) 在 貴集團目前情況下，供股被視為一項較其他替代方案更優的選擇；(iv) 供股對 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帶來的正面影響；及(v)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維持甚至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供股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供股（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榮高金融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超過10年。

A.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分別在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kentertainment/>) 的文件中披露：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1至119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30/2024043001053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59至119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430/2025043001759_c.pdf)；及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9至133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6/0430/2026043002195_c.pdf)。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筆來自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借款約人民幣74,573,000元，該借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無擔保、年利率4.3%。

應付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來自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應付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73,000元）及應付利息總額約3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0,000元）。上述應付債券及相關應付利息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無擔保、年利率6.5%及須按要求償還。

按揭、押記及質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本集團資產設有任何按揭、押記及質押。

撥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予確認或披露的撥備及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負債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其他貸款或類似債務、租賃負債、債券、按揭及押記、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其他重大撥備、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撥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港元已按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0.8673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產生的內部資金及可動用的融資）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的營運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提供定制包裝服務及產品零售，包括日用品及食品，業務地點位於中國及香港。

近年來，製造業成本上升及宏觀經濟環境疲弱對製造業構成重大挑戰，影響本集團整體的增長動力及業務發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同比減少約16.8%。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包裝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加上其二次包裝服務及零售銷售的市場需求放緩所致。

儘管外部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仍展現出強大的韌性，策略性地拓展下游業務以多元化收入來源及提升整體營運表現。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開始經營零售貿易業務，提供日用品、食品及其他消費品。此外，本集團亦引入增值服務，包括定制產品二次包裝，以更好地服務客戶。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拓展銷售渠道以吸引新客戶，並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實現其全面產品及服務組合的市場滲透最大化。

為紓緩收入壓力及優化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團隊持續專注於實施成本控制策略，包括但不限於盡量減少固定經常性開支。作為該等效率提升措施的直接成果，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顯著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約33.3%），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此成本減少反映管理層在經濟逆風中為保障本集團盈利能力所作的靈活應對。

展望未來，中國政府為刺激內需而加強的政策措施（如消費補貼及社會福利改善）預期將逐步提振市場情緒。此宏觀經濟復甦預計將為本集團的零售及包裝業務分部帶來新的增長機遇。把握此等趨勢，本集團致力於進一步鞏固其在多元化包裝材料及定制包裝解決方案領域的市場地位，同時持續擴大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日用品及食品零售業務。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靈活的成本結構及既有的市場聲譽，本集團對其駕馭當前市場不確定性、把握新興需求及為股東創造可持續長期價值的能力充滿信心。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7.31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基於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公佈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經納入隨附附註中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供股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4)
基於按每股供股份 0.20港元的認 購價將予發行的 159,999,999股供 股股份	(58,300)	26,643	(31,657)	(1.09)
				(0.15)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摘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58,300,000元，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相同。
- 來自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7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643,000元），乃根據每股0.20港元將發行159,999,999股供股股份（即3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753,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839,781份購股權獲行使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扣除約1,2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0,000元）之估計相關開支（直接歸屬於供股，且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由配售代理配售）後計算得出。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人民幣58,300,000元，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53,333,333股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1,657,000元，除以213,333,332股股份計算，該股份數目包括(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53,333,333股；及(ii)將予發行的159,999,999股供股股份。
5.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6. 港元已按約1:0.8673的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該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其他方式按上述匯率兌換或換算。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的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僅供說明之用)發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I-1及II-3頁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通函附錄二第II-1及II-3頁所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每持有 貴公司一股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供股」)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刊發)所載的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摘錄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7.31條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要求，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出具的任何報告，除吾等在出具這些報告之日對報告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開展了吾等的鑒證業務。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程序，合理保證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佈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審計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中包含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用於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等事件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一樣。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的結果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適當編製進行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獲取足夠的適當證據，證明：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當實施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這些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正確應用。

程序的選擇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鑒證業務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總體列報。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依據適當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依據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適用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盧家麒

執業證書編號：P06633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更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6,666,666,666</u>	每股股份0.006港元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53,333,333</u>	每股股份0.006港元	<u>320,000</u>
-------------------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更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 港元

<u>16,666,666,666</u>	每股股份0.006港元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53,333,333</u>	每股股份0.006港元	<u>320,000</u>
-------------------	-------------	----------------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	
<u>159,999,999</u>	<u>股份</u>
	<u>960,000</u>

<u>213,333,332</u>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1,280,000</u>
--------------------	---------------	------------------

供股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已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已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839,781份購股權（當中734,811份授予本公司7名僱員，104,970份授予本公司一名顧問）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但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影響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安排規定未來股息已被放棄或同意被放棄。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仍然存續且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配售協議；
- (ii) 補充配售協議；及
- (iii) 本公司與瑞城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配售函件（「**配售函件**」），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勵時集團有限公司合共9,38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統稱「**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3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董事會***執行董事*

王允先生
鄒勇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胡子敬先生
尹蘇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瑞熾先生 (主席)
胡子敬先生
尹蘇英女士

提名委員會

胡子敬先生 (主席)
黃瑞熾先生
尹蘇英女士

薪酬委員會

尹蘇英女士 (主席)
黃瑞熾先生
胡子敬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蘇州市
姑蘇區
吳門橋街道南園南路5號匯鄰廣場
5號樓五層C8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亨大廈18樓
授權代表	王允先生 譚美珠女士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亨大廈18樓
公司秘書	譚美珠女士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26樓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幹將路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幹將西路489號

核數師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10樓1003-1005室
本公司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8樓2808室
配售代理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3樓2305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執行董事

王允先生，47歲，於2019年10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多個行業擁有逾19年管理經驗，其中於中國一間具規模的製造業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十年。彼於銷售及營銷以及質量控制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鄒勇剛先生，43歲，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鄒先生於製造業擁有逾12年工作經驗。彼負責製造流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包括但不限於實施總體質量管理及成本控制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黃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倫敦大學的金融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的中國稅務會計證書。彼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八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47）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調任為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547）的執行董事前，彼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期間擔任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5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擔任高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曾擔任網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曾擔任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子敬先生（「胡先生」），43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已取得蒙納士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且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透過於多家香港上市大型公司任職積累了豐富的財務及會計工作經驗。

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亦擔任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擔任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六年七月起擔任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蘇英女士，59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湖南第一職業技術學院(Hunan No. 1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彼目前受聘於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擔任行政經理。彼於企業文化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瑞熾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子敬先生及尹蘇英女士。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b)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定期報告及賬目，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kentertainment/>)：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
- (c) 配售協議；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36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65頁；
- (g) 由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有關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外幣交易已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倘出現外匯匯率波動，需面臨客戶與供應商之付款結算或不能對賬之風險。本集團會定期監察面臨風險之外幣金額，並於認為有必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 (c)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ong Kong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照董事可能釐定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159,999,999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而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權利而可能確定的其他相關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供股」），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發出的通函（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惟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其登記地址相關地點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地點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舉）（「除外股東」）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確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其標註「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本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就除外股東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並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據或契據並採取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相關措施，以進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允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亨大廈18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限於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6)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其他事務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內。
- (7) 誠如本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應按投票方式表決。
- (8)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條件」，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kentertainment/>)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尹蘇英女士及胡子敬先生。

本通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kentertainment>刊載。